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472,433.45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15 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86,233.5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4,441,773.42 元，201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117,883,090.65 元（含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541,044,882.69 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58,627,554.2元（含税）。

本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

793,287,239.45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王虎根、甘智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智和先生：71 岁，曾任国家建材局技术发展司司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家经贸委技术装备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司司长、国家经贸委副秘书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虎根先生：66 岁。197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同年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197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调入浙江省卫生厅，先后任主任科员、药政局副局长兼省 GMP 办公室主任。2000 年 9 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发中心主任，2007 年被聘为研究员。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